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0771  
聯絡人：陳庭慧  
電 話：(02)7736-744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3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宣、計畫說明 (0043276A00\_ATTCH1.pdf、004327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「臺灣記得你—教育系列海報」計畫說明及文宣各1份，請貴局(府)轉知並鼓勵所屬國中小教師踴躍申請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0年4月8日雲科大產學字第1102700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以臺灣歷史上具代表性貢獻人物生命故事，透過創意和美學文案及教具提供教師教學媒材，並培養學生對於在地價值的認同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網站提供電子資源供教師使用，並提供實體教具供教師申請。本梯次教具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9日止開放藝術領域、科學領域、社會領域共12位人物之教具供教師申請，後續陸續推出各領域相關人物。
- 四、宣傳文宣及計畫說明詳如附件，後續辦理工作坊等推廣活動，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計畫網站(<https://taiwan.kl2ea.gov.tw/>)。

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「臺灣記得你」計畫團隊，電話：05-5342601轉2865，電子郵件：lightup.tw.teacher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